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智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智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仍駕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7毫克，超標甚多，並因此肇事，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被告之警詢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賴瑩芳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 185-3 條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姜 智 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姜智欽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彩鑫會館」內飲用酒類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10分許，途經新竹縣○○鄉○○村○○0號旁時，不慎自撞路旁電桿及護欄，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11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1.17mg/L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智欽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偵查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姜智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書 記 官 林 以 淇